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資怡

代　理　人　杜珮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民國一一一年度司催字第一一八九號公示催告（聲請人名稱原載簡稱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」，業於一一二年一月九日具狀更正），並刊登鈞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一一一年度司催字第一一八九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

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9號
發票人	付 款 人	金 額 （新臺幣）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徐森林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分行	220,000元	111年7月13日	0000000